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将新增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3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95559.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